

#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A

乙方：叶雅芬  
身份证号：441502199711121145  
居住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雅居苑  
电话：13650603287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业务需要，现与叶雅芬（以下简称“乙方”）合作，乙方为甲方的深圳改装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运营支持等服务。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系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如因项目变更而导致需要延长协议有效期的，经双方协商后进行延长。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乙方为甲方的项目提供策划及运营支持服务。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信息。
2. 因甲乙双方系合作关系。
3. 乙方自行购买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如发生任何疾病或其他意外情况，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 乙方若因个人原因导致其无法完成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运营支持服务或单方面解除，详情如请看第七条《违反委托协议的经济补偿》。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与甲方及甲方客户相关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员信息、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策略、创意、方案等）及依照法律规定和保密协议的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2. 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因任何理由，将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泄漏给第三方。
3. 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将与此项目相关的信息发布于个人或公司网站，微信，微博，视频，纸质或电子宣传资料等任何媒介上，也不能通过任何渠道透漏给第三方。
4. 乙方不能将工作期间的电子邮件，纸质或电子资料泄漏给第三方，已由公众渠道发布的公开信息除外。
5. 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 **第五条 委托合作费用及纳税申报**

1. 乙方完成本协议所指定的运营支持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本次服务费人民币 1880 元。
2. 由于服务内容不同，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费用以实际交付作品验收后的结果为准。
3. 此费用已包含保密费。甲方不需重复支付保密费用。
4. 乙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招商银行  
开 户 行：深圳安联支行  
账 号：6214850031981605

### **5. 纳税申报**

甲乙双方依法进行业务合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依法应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由乙方承担本协议下合作费用的增值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并提供完税凭证至甲方。

为提升乙方报税效率，乙方委托甲方通过第三方涉税服务机构按照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为乙方进行生产、经营所得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以及代为缴纳税款服务，并取得完税凭证。该部分代报税服务费用由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提供税务服务的机构，具体服务费用和税款的金额以业务结算单为准。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第三方公司或其合作方所在地作为增值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地点代乙方进行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以及缴纳，并收集、使用与乙方相关的个人资料及信息。

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所涉及的第三方特指：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合作运营方等。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知悉与其建立业务合作的相对方为与其签约本协议的甲方，乙方遂不得向本协议所涉及的第三方就除纳税申报以外的事项主张任何权利义务。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委托协议可以解除。
2.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此委托协议约定与业务协议约定内容支付乙方所得合作费用。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 (1) 由于乙方人为工作失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提交应提交客户的内容；
- (2) 严重违反甲方或甲方客户规章制度；
- (3) 故意不完成约定工作，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严重损失；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如乙方因个人原因中途要求解除协议，导致甲方不得不临时更人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支付给乙方的合作费用。

5. 如本合同内容与之前签订合同内容有冲突，以为合同为准，之前签订合同自动作废。

### **第七条 违反委托协议的经济补偿**

1. 若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若因个人原因，未如约完成所接手工作且未事先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合作费用。 如为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严重损失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本协议金额 200%的违约责任金。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如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协议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协议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附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电子档一份，做为本协议有效附件。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叶雅芬

盖章：

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